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簡字第6170號

原　　告　上德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程彰

訴訟代理人　劉向旭律師

　　陳怡婷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憶君之繼承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被繼承人林憶君之全戶戶籍謄本、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拋棄或限定繼承之證明文件及更正被告姓名之起訴狀，並具狀陳明是否聲明上開繼承人承受訴訟，逾期有未補正者，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又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等事項，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1款前段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民國115年9月10日具狀追加被告林憶君之繼承人，惟未提出被告林憶君之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致本院無從確定被告林憶君之繼承人之當事人能力有無及其真實住居所，是原告之起訴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準此，爰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之資料，逾期如有未補正者，即駁回原告本件之訴。

三、原告起訴對象之姓名及住居所為何，乃原告起訴時應具備之絕對訴訟成立(合法)要件，係屬原告起訴時應於起訴狀內記載明確者，受訴法院固可職權調查，惟此僅限於原告起訴之

被告之姓名或住居所已可得特定而言(例如：某車號車主、某房屋所有權人等)。並不包括證據之職權調查在內，當事人仍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87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是該書狀程式要件欠缺應由原告自行補正，受訴法院並無依職權調查證據以協助當事人補正之義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陳怡安